

1973



网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1973



日報競賽規則

（此規則自1973年1月1日起施行）

G845.4/1

网球竞赛规则

1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54年1月第1版 1964年4月第3版

1974年6月第15次印刷

印数：154.601~187.600册

统一书号：7015·1220 定价：0.95元

前　　言

在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广大人民群众响应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伟大号召，积极为革命锻炼身体，群众性体育活动日益普及，运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体育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适应体育运动发展的需要，我们出版了各项运动竞赛规则。

在体育竞赛活动中，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思想政治路线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反对锦标主义，不断提高运动员、体育工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自觉

性，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使体育运动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为建立和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支持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服务。

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如场地、器材等），可因地制宜，灵活执行。

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大家在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单打	(1)
第一 条 场地设备	(1)
第二 条 球场的固定物	(2)
第三 条 球	(3)
第四 条 运动员	(3)
第五 条 选择场区或首先发球权	(3)
第六 条 发球员发球前的规定	(4)
第七 条 发球员发球中的规定	(4)
第八 条 发球员的位置	(5)
第九 条 发球失误	(5)
第十 条 第二次发球	(6)
第十一 条 发球时间	(6)
第十二 条 重发球	(6)
第十三 条 发球无效	(7)
第十四 条 交换发球	(7)
第十五 条 比赛进行期间	(8)
第十六 条 发球员得分	(8)
第十七 条 接球员得分	(8)

第十八条	失分	(9)
第十九条	不正当行为	(10)
第二十条	球压线	(10)
第二十一条	球触固定物	(10)
第二十二条	有效还击	(11)
第二十三条	意外阻碍	(12)
第二十四条	计分	(12)
第二十五条	胜一盘	(13)
第二十六条	交换场地	(13)
第二十七条	比赛的盘数	(13)
第二十八条	裁判员	(14)
第二十九条	休息和改期比赛	(15)
第二章 双打		(16)
第三十条	总则	(16)
第三十一条	球场及球网	(16)
第三十二条	发球次序	(16)
第三十三条	接球次序	(17)
第三十四条	发球次序错误	(17)
第三十五条	接发球次序错误	(18)
第三十六条	发球失误或得分	(18)
第三十七条	还击	(18)
附：网球竞赛场地图		(19)

第一章 单 打

第一条 场地设备

一、球场：球场（见附图）是一个长方形的平面，长23.77米，宽8.23米。球场两边的长线叫“边线”，两端的短线叫“端线”。球网把全场隔成相等的两个区域。在场内离球网两侧6.4米处各画一横线，与球网平行，叫做“发球线”。联接两发球线的中点，画一条5厘米宽的纵线，与边线平行，叫做“中线”。中线与球网成十字形，将发球线与边线之间的地面，分成四个相等的区域，叫做“发球区”。在端线的中心，向场内画一条10厘米长、5厘米宽的短线，叫做“中点”。全场除端线

最多可宽 10 厘米外，其它各线的宽度，不得超过 5 厘米，也不得少于 2.5 厘米。全场各区的丈量，都从各线的外缘计算。

注：国际网球锦标赛规定，端线以外至少要有 6.4 米的空地，边线以外至少要有 3.66 米的空地。

二、球网及网柱：单打的球网应长 10.06 米。球网的上边要用 5 至 6.3 厘米宽的白帆布包缝，并用直径不超过 0.8 厘米的钢丝绳穿拉，将球网的两端张挂在场中央离边线 91.4 厘米以外的网柱上。网柱应高 1.07 米。球网的中央应高 91.4 厘米，并用 5 厘米宽的布带束于地面，球网下边要和地面接触，两端要和网柱连接。

第二条 球场的固定物

球场内除球网、网柱、钢丝绳、布带以外，其它如挡球网、看台、记分牌、裁判椅，以及场地周围和安置在上空的设

备，都是球场的固定物（在各自位置上的裁判员、视线员、拾球员和辅助裁判工作的人员也包括在内）。

第三条 球

球为白色，外表的毛质均匀没有缝线。球的直径是 6.35 至 6.67 厘米，重量是 56.7 至 58.47 克。球的弹力，气温在华氏 68 度时，从 2.54 米的高处自由落下，能在平硬的场地上弹起 1.346 至 1.473 米的高度。球的气压，气温在华氏 68 度时，如在球上加压 8.165 公斤，能陷下 0.67 至 0.74 厘米。

第四条 运动员

单打比赛时，双方应各自站在球网的两边。发球的运动员叫做发球员，接球的运动员叫做接球员。

第五条 选择场区或首先发球权

比赛前，抽签决定选择场区或首先发

球权。抽签得胜者，有权选择或要求对方选择。

一、选择发球或接发球者，应让对方选择场区。

二、选择场区者，应让对方选择发球或接发球。

第六条 发球员发球前的规定

发球员在发球前，应先站在端线后、中点和边线的假定延长线之间的区域里，然后用手将球向空中抛起，在球接触地面以前用球拍击球（仅能用一只手的运动员，可用球拍将球抛起）。球拍与球接触时，就算完成发球动作。

第七条 发球员发球中的规定

一、保持原站的位置，不得行走或跑动。

二、两脚只准站在端线后、中点和边线的假定延长线之间，不能触及其它区

域。

注：1.发球时，如两脚轻微移动而未变更原位，不算行走或跑动。

2.脚是指踝关节以下的部分。

第八条 发球员的位置

一、每局开始发球时，发球员应先从右半场端线后发球，每得（失）一分，就应换到左半场发球，这样轮流交换发球位置。如发球位置错误而未察觉，比分仍然有效；一旦察觉，应立即纠正。

二、发出的球，在对方还击前，应从网上越过，落到对方对角的发球区内或其周围的线上。

第九条 发球失误

发球时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判为“失误”：

一、发球员违反第六、第七及第八条各项规定时；

- 二、击球未中时；
- 三、发出的球，在落地前即触及固定物（球网、布带及钢丝绳除外）。

第十条 第二次发球

第一次发球失误后，发球员应在原发球位置进行第二次发球。如第一次发球失误后，发觉发球位置错误时，应按第八条改在另半场发球，并且只能再发球一次。

第十一条 发球时间

发球员须待接球员准备后，才能发球。如接球员做还击姿势，就算已做准备。如接球员已表示尚未准备，则即使所发的球没有落到发球区内，也不得判作失误。

第十二条 重发球

重发球有下列两种情况：

- 一、宣判“发球无效”时，应重发球；
- 二、比赛进行中受客观影响而停顿

时，得分无效，应重发球。

第十三条 发球无效

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判为“发球无效”：

一、合法的发球触及球网或布带后仍落到对方发球区内，或发球触及球网或布带后在落地前触及接球员身体或附带物件时，都算“发球无效”。

二、接球员尚未准备时，发出的球无论成功或失误，都应判为“发球无效”（参阅第十一条）。

“发球无效”的球不算，应重发球，但“发球无效”前的失误仍应计算。

第十四条 交换发球

第一局比赛终了，双方要交换发球（接球员变为发球员，发球员变为接球员）。以后每局终了，都要交换。如发球的次序错误，发现后应立即纠正（由原应

轮及发球的一方发球)，但以前的比分仍有效。如发觉前已有一次发球失误，则不计为失误。如一局终了后才发觉次序错误，则以后的发球次序，就以该局为准按规定轮换。

第十五条 比赛进行期间

自球发出时起（除失误或重发外），至该分胜负判定时止，为比赛进行期间。

第十六条 发球员得分

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判发球员得分：

一、发出的球（“发球无效”除外，参阅第十三条），在着地前触及接球员或他穿、带的物件时；

二、接球员违反第十八条规则而失分时。

第十七条 接球员得分

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判接球员得

分：

- 一、发球员发球连续两次失误时；
- 二、发球员违反第十八条规则而失分时。

第十八条 失分

运动员违反下列任何一项规定时都是失分：

- 一、在球第二次着地前未能有效地还击到对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除外）；
- 二、还击的球，落地前触及对区界线以外的地面、固定物或其它物体（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除外）；
- 三、还击空中球失败（即使站在场外击空中球失败也算失分）；
- 四、击球时，用球拍连击两次，或使球拍与球接触一次以上；
- 五、比赛进行中，运动员的身体、球

拍（不论是否握在手中）或穿、带的其它物件触及球网、网柱、钢丝绳、布带或对区以内的地面；

六、来球尚未过网即在空中还击（过网击球）；

七、除握在手中的球拍外，运动员的身体或穿、带的物件触球；

八、抛拍击球。

第十九条 不正当行为

比赛进行中，裁判员认为甲方的举动（不论本人有意或无意）对乙方击球动作有阻扰时，可酌情判作乙方得分或判该分无效，重发球。

第二十条 球压线

比赛进行中，球落到线上都算有效。

第二十一条 球触固定物

击出的球，落到对方场地后又触及固定物（球网、网柱、钢丝绳、布带等除外）